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5 民初 4473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勤就与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LHM Corporation Limited）、郭音、周凯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06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起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起诉案件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5 民初 44731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述诉讼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1. 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 350 万元；
2. 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回购款利息损失（以 35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率计算)；

3. 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上述第 1、2 项判决主文确定的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2%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名下，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郭音名下，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周凯名下，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勤回购款 150 万元；

5. 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勤逾期支付回购款利息损失(以 15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 原告高勤应于上述第 4、5 项判决主文确定的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6%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名下，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17%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郭音名下，将其持有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17% 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周凯名下，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应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驳回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勤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72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2721 元，由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勤共同负担 40000 元，由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郭音、周凯共同负担 4272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勤被告郭音、周凯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北雁明翔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的意见

公司作为原告对于本案判决结果无异议，接受本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不知晓本案的其他当事人是否接受本案判决结果及是否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若公司后续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上诉材料，将及时披露本案的二审情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结果，以上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从明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沪 0115 民初 4473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10 日